

IBM Social Media Analytics for Solutions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Social Media Analytics for Solutions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文件」-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文件」係定義為固定數量的資料，而這些資料被封裝在文件標頭 (標示文件開始) 及標尾 (標示文件結束) 記錄中，或是 IBM SaaS 中定義的任何實體或電子文件類型，包括且不限於：發票、銷售訂單、採購單、報價、排程、方案、退貨、出貨、收據，以及理財工具。每一千個文件授權代表一個「千文件」。「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處理的「文件」總數的「千文件」授權。

「文件」授權之銷售，其增量為 250,000 份。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部分每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部分每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3.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 IBM SaaS 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依「交易文件」之規定開立發票給「客戶」。

4. IBM SaaS 訂用期間續約選項

「客戶」之「權利證明書」應依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決定 IBM SaaS 是否於期限結束時續約：

4.1 自動續約

若「客戶」之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係為自動續約者，「客戶」得於權利證明書所載期間到期日至少九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之 IBM 業務人員或 IBM 事業夥伴，要求終止即將到期之「IBM SaaS 訂用期間」。若 IBM 或其 IBM 事業夥伴於到期日前未收到前項終止通知，前項即將到期之「訂用期間」將自動續約一年，或視為依「權利證明書」所訂原始「訂用期間」相同之期間續約。

4.2 持續付費

若「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係為持續之續約方式者，則「客戶」得繼續存取 IBM SaaS，並依持續之續約方式，就 IBM SaaS 之使用情形予以付費。若要中斷使用 IBM SaaS 並停止持續付費程序，「客戶」應於九十 (90) 日前以書面向 IBM 或其 IBM 事業夥伴通知，要求終止其 IBM SaaS。於「客戶」終止存取權時，「客戶」應支付之費用包含至終止生效之當月為止之任何尚未結清之存取費用。

4.3 要求續約

若「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之續約類型為「終止」者，則將於「訂用期間」結束時終止 IBM SaaS，並移除「客戶」對 IBM SaaS 之存取權。若要在前項終止日後繼續使用 IBM SaaS，「客戶」應向「客戶」之 IBM 業務人員或 IBM 事業夥伴重新下訂單，以購買新「訂用期間」。

5. 技術支援

在「訂用期間」，本 IBM SaaS 期間之技術支援，係依 <http://www.ibm.com/software/support/handbook.html> 網址或 IBM 所提供後續 URL 中之《SaaS 支援手冊》之規定提供。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6.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6.1 補充定義

IBM SaaS - 本合約中所稱 IBM SaaS，係指一種軟體服務，且不包括「內容」、「第三人應用程式」或「第三人網站」。

「內容」 - 係指資訊、軟體及資料，包括且不限於由「客戶」及其授權使用者所建立、提供、上傳或傳輸之「個人資料」、超文字、標記語言、檔案、Script、程式、錄音、音效、音樂、圖形、影像、Applet 或 Servlet。「內容」亦包括由「客戶」提供或為其提供，或由 IBM 或其供應商代表「客戶」從「第三人網站」存取之全部或部分資訊或資料。

「第三人應用程式」 - 係指由 IBM 以外之個人或實體所提供，與 IBM SaaS 互連之應用程式與軟體。

「第三人網站」 - 係指第三人網站，包括且不限於內含社群媒體內容之網站，例如：Facebook、Klout 及 Twitter。

6.2 內部使用

除本「合約」中有關 IBM SaaS 之使用限制以外，從 IBM SaaS 取得之報告、結果及其他輸出，僅限供「客戶」之內部使用而提供，不得用於提供服務予第三人。「客戶」不得將從 IBM SaaS 取得之報告、結果或其他輸出，以再授權、出租、出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

6.3 「內容」、「第三人應用程式」及「第三人網站」之存取及使用

IBM SaaS 為「客戶」提供選取及存取來自「第三人應用程式」與「第三人網站」之「內容」的方法，供「客戶」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內容」並非 IBM 或其供應商所有，亦非由其等控管，IBM 及其供應商未授與或提供「內容」中之任何權利。「內容」可能包括不合法、不正確、誤導、不雅或其他有爭議之資料。IBM 或其供應商對於「內容」不負檢查、過濾、驗證、編輯或移除之義務。但 IBM 或其供應商得依其自己之判斷行使前項行為。

IBM SaaS 可能包含專與「第三人應用程式」及「第三人網站」（例如：Facebook 或 Twitter 應用程式）互連之組件 (features)。除本「合約」中針對「內容」要求之授權以外，「客戶」另需提供 IBM 必要授權及對「內容」、「第三人應用程式」及「第三人網站」之存取權，以代表「客戶」操作 IBM SaaS。「客戶」可能需要與第三人簽署個別的「合約」，才能存取或使用「內容」、「第三人應用程式」及「第三人網站」。IBM 非為此等個別合約之當事人，且「客戶」同意遵循此等個別合約之條款，以作為本「使用條款」之明確條件。

6.4 限制

除本「合約」中所載有關 IBM SaaS 之使用規定以外，「客戶」另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不搭配 IBM SaaS 存取或使用「第三人網站」、「第三人應用程式」或「內容」，若複製、修改或製作任何衍生著作係違反適用法律或第三人授權、合約之條款或其他條款或限制，則該禁止存取或使用之行為包括且不限於該等複製、修改或製作之行為。
- b. 不得對第三人散布、示範、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IBM SaaS 或「內容」，但與「內容」提供者所立合約許可者不在此限。
或
- c. 不得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之任一部分以建立或助長於具競爭性之產品或服務。

6.5 依第三人行為所為之終止

6.5.1 由 IBM 終止

除本「合約」中之暫停及終止之權利以外，倘若提供者停止提供「第三人網站」或「第三人應用程式」或「內容」，或其所訂條款對 IBM 及其供應商、「客戶」或任何第三人造成重大負擔或風險，或者，IBM 知悉或有理由認為透過 IBM SaaS 處理特定內容係侵害第三人權利（包括智慧財產權）之行為，IBM 得停止提供對應之 IBM SaaS 特性 (feature)，且毋須對「客戶」為退款、扣抵或其他補償之行為。

「客戶」於其知悉與「客戶」之 IBM SaaS 使用行為相關而可能造成對「客戶」提出索賠或要求時，應立即通知 IBM 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客戶」於 IBM 提出要求時，應向 IBM 提供與該等事件或情況相關的所有資訊。

6.5.2 由「客戶」終止

除本「合約」中之暫停及終止之權利以外，倘若提供者停止提供「第三人應用程式」、「第三人網站」、「內容」或對該等應用程式、網站或內容之使用條款實質變更，且「客戶」證實該等情形對「客戶」使用 IBM SaaS 之能力確實造成重大且永久影響，則「客戶」得通知 IBM 終止其 SaaS 訂用之全部或部分。前項 IBM SaaS 訂用之終止，於行使前述終止通知後三十日生效，但前述第三人服務於此三十日之期間內回復其可用性者不在此限。有本節所定之終止情形者，IBM 將退還終止生效日後被終止訂用之剩餘期間所涵蓋之預付費予「客戶」。

「客戶」無權依據 IBM 就其 IBM SaaS 或任何「第三人網站」、「第三人應用程式」或「內容」之未來方向或意向所為聲明而行使終止之行為。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就第三人產品或服務之無法使用，「客戶」無權終止亦未被授與行使退款、扣抵或其他補償之權利。

6.6 存取及儲存

於本「合約」終止或到期時，IBM 就「客戶」因使用 IBM SaaS 而取得之查詢、「內容」或結果及其他輸出，對「客戶」不負任何快取、儲存或提供之義務。

6.7 使用限制

「客戶」對 IBM SaaS 之使用受各項限制之規範，例如儲存體、查詢數量之限制或其他限制。此外，另有以下額外使用限制：「客戶」不得基於監視 IBM SaaS 之可用性、效能或功能，或其他任何評比或競爭力之目的而存取 IBM SaaS。使用限制將記載於使用者說明文件或線上 IBM SaaS。IBM SaaS 可能提供隨需應變資訊供「客戶」監視使用情形。若「客戶」逾越使用限制，IBM 得自行判斷，協同「客戶」減少使用量以符合使用限制之規定。

6.8 隱私權

「客戶」同意，IBM 於蒐集專為協助提升使用者使用體驗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時，得使用 Cookie 及追蹤技術蒐集個人識別資訊，及/或依 <http://www-01.ibm.com/software/info/product-privacy/index.html> 網站之規定訂定與使用者互動之方式。

6.9 侵犯著作權

尊重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是 IBM 的政策。若要報告侵害著作權資料，請造訪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Notices 網頁，網址為 <http://www.ibm.com/legal/us/en/dmca.html>。

6.10 使用之禁止

Red Hat 禁止下列使用行為：

禁止有高風險的使用行為：「客戶」不得在 IBM SaaS 失效下，於可能導致任何人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嚴重的自然或環境受損（「高風險使用行為」）的應用或情況中使用 IBM SaaS。「高風險使用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下列範例：航空器或其他模式的大眾交通工具、核子或化學設備、維生系統、移植醫療設備、汽車或武器系統。「高風險使用行為」不包括基於管理目的使用 IBM SaaS 來儲存配置資料、工程及/或配置工具，或其他非控制應用程式，而且在「雲端服務」失效下，不會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的自然或環境受損。這些非控制應用程式可以與執行控制的應用程式連結，但是不得直接或間接負責控制功能。

6.11 「內容」之保證與免責聲明

縱有本「合約」規定之保證，仍僅以「現狀」、「現有」且含一切錯誤而提供「內容」，「客戶」對「內容」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及默示之擔保及責任，包括未提供適售性、品質、效能、符合特定用途、未涉侵權、所有權之一切默示保證，以及因「內容」相關交易、使用或貿易實務過程所生一切保證。IBM 不保證對「內容」之存取並無中斷或無錯誤。本保證之免責聲明可能不適用於依法不得拋棄或免除保證責任之某些法律管轄地區。任何各該保證之期限僅為自本「合約」生效日期起算三十 (30) 天（但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合約」所定 IBM 對「客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適用於「客戶」對「內容」之存取及使用。

附錄 A

1. IBM Social Media Analytics (SaaS)

IBM Social Media Analytics (SaaS) 是一種線上服務，可讓「客戶」從某些「第三人應用程式」及/或「第三人網站」存取「內容」（但受制於該等「第三人應用程式」及/或「第三人網站」之可用性），並可讓「IBM SaaS 使用者」定義主題、建立及提出查詢、執行互動式分析及使用預先包裝的報告來檢視結果。對於使用 IBM SaaS 所取得之結果，由「客戶」自行負責。